

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 8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号)、《关于成立2025年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及修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琳、马军

委员:杨俊萍、吴军、何佳苒、钱文、周爽、来雅莉、吉春业、罗田、学生代表1名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程序及名额分配

(一)奖学金评定程序。按照研究生登录“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公示初评人选→汇总→上报学校的程序进行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二)奖学金名额分配。学院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如遇奖学金名额不可按比例分配情况,按综合成绩排序,依次评定。

三、评定办法

研究生奖学金按综合成绩排序,依次评定。综合成绩

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和体、美、劳育成绩组成。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评审细则应采用百分制量化指标体系，原则上德育成绩占 10%，智育成绩占 80%（其中学业成绩占 30%，科研业绩占 50%），体、美、劳育成绩占 10%。

四、评分细则

（一）德育成绩

该项目基础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者按 100 分计算。

1.荣誉表彰

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计8、6、4分（可累计）。获县（区）政府部门、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评选的各类荣誉称号计2分（最高计8分）。获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的各类荣誉称号计0.5分（最高计5分）。集体荣誉按获奖等级分数/人数计分，各类奖助学金证书等不计入加分项。校级荣誉表彰奖励须盖有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体委、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西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公章。

2.遵守校纪校规情况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已解除的，按照处理、处分级别进行减分，全院通报批评-2分/次，警告处分-4分/次，严重警告处分-6分/次，记过处分-8分/次，留校察看处分-10分/次。开学未按要求注册报到、节假日集体点名无故未到等受学院通报的，每次计-2分。

3.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况

因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受公寓管理中心通报的，当事人计-1分/次，次数累计超过3次及以上的，当事人计-5分。因卫生脏乱差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宿舍成员计-2分。未经学院批准，私自搬出到校外住宿者，取消本学年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4.日常考勤

宿舍打卡期间，宿舍打卡率100%的计5分。无故不打卡或打卡不符合要求者，每人-1分/次。上学年度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中全勤者计5分。无故不参加者每人-1分/次，集体活动缺勤严重影响学院或学校活动者，每人-5分/次，办理请假手续的不扣分。

（二）智育成绩

该项目无基础分，智育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科研业绩两方面构成。

1.学业成绩计分办法

学业成绩由课程成绩、附加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100分，超过者按100分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学业成绩=（课程成绩+附加成绩）×30%

（1）课程成绩为上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2）附加成绩：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425分者学业平均成绩加3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学业平均成绩加2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参加其他语

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执行。

2.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科研业绩由论文、著作、应用成果、科研项目、专业竞赛获奖、学术活动等部分组成,科研业绩满分 100 分,超过者按 100 分计算。科研业绩计算公式:科研业绩=(论文+著作+应用成果+科研项目+专业竞赛获奖+学术活动)×50%。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科研成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各类研究及实践取得 A、B、C、D 类奖励分别计 80、60、40、20 分,(A、B、C 可累计)。

(1) 论文。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号)文件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 80 分、B类论文每篇计 60 分、C类论文每篇计 40 分、D类论文每篇计 20 分(A、B、C 可累计,D 最多计 40 分)。

(2) 著作。

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 10 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 80 分、B类著作每部计 60 分、C类著作每部计 40 分(A、B、C 可累计)。

(3) 应用成果。

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80分、B类成果每项计60分、C类成果每项计40分、D类成果每项计20分（A、B、C可累计，D最多计40分）。

（4）科研项目。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号）文件分类计分，A类项目每项计80分、B类项目每项计60分、C类项目每项计40分、D类项目每项计20分。

在校期间作为项目参与者参加本院老师科研项目并结项，根据项目等级，参与者按减半计分/参与人数计算分数，参加老师项目须有教师的书面说明。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三创赛”等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立项并结项，每项分别计80、60、40、20分，参与者按减半计分/参与人数计算分数；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参与者按减半后的分数/参与人数计算分数。以上可累计计分。

（5）专业竞赛获奖

专业竞赛获奖须在《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号）中第（六）款“体艺传媒类成果”分类认定范围内，A类成果每项计80分、B类成果每项计60分、C类成果每项计40分、D类成

果每项计 20 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获得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计算全分，其他参与人按分数/参与人数计分。专业竞赛获奖按证书和文件统计。

盖有县（区）政府部门、学校各机关部门和舞蹈学院公章的各类竞赛获奖的主创或主演每项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若主创或主演为多人，则按照按分数/人数计分，县（区）政府部门奖励最多计 2 项。

（6）学术活动

参加 1 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会议级别	受邀参加并作学术 报告或宣读论文	受邀参加并提 交书面论文	普通参会
国际学术会议	50	40	10
国内学术会议	40	30	5
校内学术会议	30	20	——

学生参会须提供学术会议邀请函和会议手册，或会议、交通、住宿证明等原件，复印件不作为加分依据。

（7）实践演出

参加由学院组织派出的国家级（由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广播电视总台、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大型活动每项计 80 分，省级（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省广播电视总台、省舞蹈家协会主办）大型活动每项计 50 分，参加市级（由市委宣部、市文联、市广播电视总台、市级舞蹈家协会主办）和西北师

范大学（毕业晚会、新年晚会、校庆晚会、丁香花开中国诗词文化节、中秋诗会）大型活动每项计 20 分。以上大型活动人员名单均以学院统一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计分。

（三）体、美、劳育成绩

该项目基础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者按 100 分计算。

1. 社会工作

在校院两级团委、研究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任职满一年计 3 分，任职满两年计 6 分，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在校团委（学生会、青协）担任学生干部者，须盖有校团委（学生会、青协）印章的任职聘书或相关文件证明。在担任各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有严重失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者，本学年不计分。

2. 非专业竞赛获奖

经学院同意参加的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专业学会（含分委员会）或我校组织举办的各类非专业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奖均可计算加分，团体获奖须按获奖等级分数/人数计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奖
国家级	8			
省级	6	5	4	3
校级	4	3	2	1
学校各二级 部门、院级	2	1	0.5	0.5

3.志愿服务

上学年度无偿做各类社会服务工作(含剧务、会务、灯光、宣传报道等)，经学院审核认定，每项工作计 1 分。宣传报道中只认定担任文字编辑、摄影工作和图文排版的第一作者（需提供带有作者信息的网页截图），志愿服务最多计 10 分。

4.社会实践

上学年度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或受学校委派参加其它社会实践活动，按照校级社会实践活动 3 分，院级社会实践活动 2 分的标准进行计分，如参加多个社会实践活动可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5.其他学院加分项

（1）作为选手参加集体活动，包括舞蹈沙龙、从师技能大赛大赛、辩论赛、体育运动会等校园文化活动，每次计 1 分，累积不超过 10 分。

（2）在校期间服兵役复学当年每生计 15 分。

（四）有下列情况的证书不计分

1.参加西北师范大学之外的其他高校举办的各类活动获奖不计分；主持或参加西北师范大学之外的其他单位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不计分。

2.科研业绩成果与舞蹈专业不相关者不计分。

3.参加非我校组织或非我校教师指导的各类竞赛获奖证书不计分。

4.参加甘肃省外其它省份举办的数学建模比赛不计分。

5.学生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证书均不计分。

6.盖有各种“基金会”、企业等非政府部门印章的奖励或荣誉证书一概不计分。

7.各类协会会员证、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证、驾驶证等其它非荣誉称号或资格、等级证书均不计分。

8.获得各类培训班的结业证书及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的不计分。

9.担任校院各种社团社长、副社长职务及其下设的部长、副部长、社员不计分。

五、有关说明

（一）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二）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度的9月1日至评定当年8月31日。上次奖学金参评成果不可作为本次奖学金的参评依据；在上年度研究生奖

学金参评中未获得奖学金的论文、项目、获奖、资格证书、社会活动可作为本次奖学金的参评依据。

（三）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每年在同一时间集中评选。学院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统筹使用学校下达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指标，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原则上同一学年研究生只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中的一项。研究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最为合适的奖学金。

（四）研究生奖学金的班级评审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未入选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未入选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未入选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审的顺序依次确定。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以符合各奖项评定条件者的总分为序依次确定相应奖项，原则上向学术科研成果突出者倾斜。

（六）单项奖学金的评定严格参考总分和申请者的现实表现确定人选。

（七）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号）为依据。

（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师生广泛监督，对不符合学校、学院规定而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师生可向学院

反映。学院核实情况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九）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
2025年8月30日